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交易時間後）向聯交所呈交正式申請，建議將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我們無法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致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後，方始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26 及 17.10(2)(a)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交易時間後）向聯交所呈交正式申請，建議將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擴張，並使本公司獲得公眾、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更廣泛認同。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並允許所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或與實施建議轉板上市相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已獲得，以及這些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履行。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告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我們無法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致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後，方始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 2月 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